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SPDR® 金 ETF（「基金」）的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股份」）的衍生權證（「權證」）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基金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的調整詳情，以反映基金宣佈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該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基金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公佈，基金宣佈基金股本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 股股份調低至 1 股股份，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因此，我們認為應根據細則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該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由調整日期起，權證的買賣單位將更改如下：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	
	現有	新
15412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15415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16103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16244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28720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6月27日